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2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芳

林為忻

被告 皇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展倫

劉耀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柒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柒仟肆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賴竺君